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1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8953 号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0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铁汉生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铁汉生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0 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铁汉生态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铁汉生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铁汉生态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铁汉生态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 项 报 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披露格式的规定，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8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108,10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9.60 元。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9,999,99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92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6,079,996.80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00850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66,079,996.80 元，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3,636,343.33 元。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439,577,425.46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29,891,369.50 元，累计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 247,545.17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 号）核准，公司向符

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057,8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4,999,988.63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19,450,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5,549,988.6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4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5024950115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5,549,988.63元，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1,664,526.00元。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共484,101,750.52元，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1,549,988.63元，累计支付现金交易对价149,000,000.00元，累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305,354.25元，累计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2,874,237.06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余额25,383,184.17元。

（三）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1,1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1,1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738,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7,262,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2日募集到账，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180352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87,262,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2,423,862.86元，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35,292,388.19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19,927,688.44元，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000.00元，累计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000.00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34,465,786.23元。

（四）2019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00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70万股优先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9,3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935,000,000.00元，由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发行相关的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10,100,000.00元后，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24,900,000.00元缴存于公司银行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848,000.00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1,05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31日到账，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9000410647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21,052,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27,213.44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19,601,857.07元，累计用于补充营运资金301,577,356.37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使用完毕。

2、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卓越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6年3月1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696870479	活期存款	330,000,000.00	6,557,939.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卓越城支行	11015042738381	活期存款	149,999,988.63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749766806820	活期存款	169,000,00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8110301013700059001	活期存款	178,000,000.00	2,727.45

开 户 银 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0000232	活期存款	-	18,822,517.45
合 计			826,999,988.63	25,383,184.17

3、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分别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等四家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且与子公司临湘市汉湘文化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五华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607779089	活期存款	430,000,000.00	32,117,914.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44250100009400000504	活期存款	250,000,000.00	78,723.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292136	活期存款	260,000,000.00	180,233.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9100078801600000201	活期存款	150,000,000.00	2,087,632.3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五华支行	726369848901	活期存款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39752001040034496	活期存款	-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267803612033	活期存款		1,282.42
合 计			1,090,000,000.00	34,465,786.23

4、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本年度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29,891,369.5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841,079,996.80	489,225,357.05
2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	100,000,000.00	38,135,545.65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00.00	2,530,466.80
	合 计	966,079,996.80	529,891,369.50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7 日，尚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较少，已无法满足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需
要，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已结算审
定。鉴于该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6.4.8”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即“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指“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自该项目投资完
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利息 247,545.17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
营运资金。

（二）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4,305,354.2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169,000,000.00	20,000,000.00
2	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	125,000,000.00	4,305,354.25
	合 计	294,000,000.00	24,305,354.25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截止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将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告了《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告了《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将剩余 1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发行费用支出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议案预计的发行费用节约了 155.00 万元，因此公司将节约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155.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和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均已完工，配套募集资金中支付交易现金对价部分已支付完成。鉴于相关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6.4.8”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即“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指“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自前述项目投资完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转出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 2,874,237.06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

（三）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19,927,688.4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项目	427,262,000.00	-
2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	250,000,000.00	214,722,300.00
3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	260,000,000.00	160,000,000.00
4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	150,000,000.00	145,205,388.44
	合 计	1,087,262,000.00	519,927,688.44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将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6月21日将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2019年6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2020年5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

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2019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1,052,000.00元，其中619,601,857.07元用于置换预先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自筹资金、301,450,142.93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并非作为单独项目投入，无需单独核算实现效益情况。

2、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0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619,601,857.0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619,601,857.07	619,601,857.07
2	补充流动资金	301,450,142.93	-
	合计	921,052,000.00	619,601,857.07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没有发生投向变更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1、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没有发生投向变更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发生投向变更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2019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1、2019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未发生投向变更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附件：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2019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6,60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946.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 项目金额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253.05	7.35	2,609.33	104.37% ^{注1}	2020年12月 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否	84,108.00	84,108.00	48,922.54	229.55	84,337.55	100.27%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BT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3,813.55	-	10,000.00	100.00%	2016年	-	是	否
合 计		96,608.00	96,608.00	52,989.14	236.90	96,946.8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29,891,369.50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5000850060 号”《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第 3 点的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信息化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2,609.33万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104.37%，超出额度109.33万元，超出部分属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注2：截至2020年12月31日，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84,337.55万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100.27%，超出额度229.55万元，超出部分属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附件 2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2,55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9.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895.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 项目金额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否	16,900.00	16,900.00	2,000.00	-	16,9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 区改造项目	否	33,000.00	33,000.00		539.02	31,376.25	95.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138.27	是	否
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 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 程 PPP 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4,964.46	99.29% ^{注 2}	2018 年 1 月 31 日 ^{注 2}	-31.70	是	否
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 公园工程项目	否	12,500.00	12,500.00	430.54	-	12,500.00	100.00%	2017 年 7 月 31 日	-	是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 金	否	15,155.00	15,155.00		-	15,15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82,555.00	82,555.00	2,430.54	539.02	80,895.7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4,305,354.25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6006870059 号”《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第 3 点的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的部分工程项目尚未办理完成建设相关手续，施工场地未完全移交，预计项目完工进度较原计划将有所延后。

注 2：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建设完工后处于项目运营期。

附件 3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8,726.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22.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	否	42,726.20	42,726.20	-	-	-	0.00%-	尚未实施	不适用	未完工	否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1,472.23	72.63	25,001.47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3}	3.42	未完工	否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16,000.00	-	16,000.00	61.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未完工	否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4,520.54	-	14,520.54	96.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已完工	否
合 计		108,726.20	108,726.20	51,992.77	72.63	55,522.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19,927,688.44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00180363 号”《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第 3 点的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3、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因政府征地拆迁原因进展缓慢及在设计上调整使用功能导致施工图反复修改，预计项目完工进度较原计划将有所延后。

附件 4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2,10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117.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117.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否	61,960.19	61,960.19	61,960.19	61,960.19	61,960.19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145.01	30,145.01	-	30,157.73	30,157.73	100.0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92,105.20	92,105.20	61,960.19	92,117.92	92,117.92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619,601,857.07 元，全部为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9]G19000410658 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